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5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異議狀聲請不服，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